3-2-3-33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类别** | **项目** | **年度** | **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 | **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 **当年实际可抵免税额** | **以前年度已抵免额小计** | **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 |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抵免情况 | 前五年度 |  |  |  |  |  |  | \* |
| 2 | 前四年度 |  |  |  |  |  |  |  |
| 3 | 前三年度 |  |  |  |  |  |  |  |
| 4 | 前二年度 |  |  |  |  |  |  |  |
| 5 | 前一年度 |  |  |  |  |  |  |  |
| 6 | 本年度 |  |  |  |  | \* |  |  |
| 7 | 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 | | | | | |  | \* |
| 8 |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 | | | | | | |  |
| 9 | 本年允许抵免专用设备投资情况 | 投资类型 | | | 投资额 | | 抵免比例 | 可抵免税额 | |
| 9.1 |  | | |  | |  |  | |
| 9.2 |  | | |  | |  |  | |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A107050《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含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9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含结转）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抵免税额时，按照“先到期先抵免”的原则处理。

（一）抵免情况

1.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份。第6行为本年，第5行至第1行依次填报。

2.第2列“当年抵免前应纳税额”：第6行填报表A100000第30行－第31行余额。第1行至第5行填报以前年度表A100000第25行－第26行余额（2018至2023纳税年度）。

3.第3列“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填报纳税人当年按照税收政策规定的专用设备可享受抵免优惠的投资额。

4第4列“当年实际可抵免税额”：填报当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比例的金额。

5.第5列“以前年度已抵免额小计”：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已抵免税额合计金额。

6.第6列“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第1行至第6行填报纳税人用于依次抵免前5个年度及本年尚未抵免的税额，第6列小于等于第4列－第5列，且第6列第1行至第6行合计金额不得大于第6行第2列的金额。

7.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填报第4列－第5列－第6列余额。

8.第7行第6列“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填报第6列第1行＋……＋第6行金额。

9.第8行第7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填报第7列第2行＋……＋第6行金额。

（二）本年允许抵免专用设备投资情况

填报纳税人本年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可享受抵免优惠的专用设备投资类型、投资额、抵免比例和可抵免税额。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第9.1行、第9.2行……填报专用设备的具体信息。同时新增多个设备的可以增加行次，但每个设备仅能填报一次。

1.“投资类型”：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填报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类型。

2.“投资额”：填报本年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可享受抵免优惠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但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3.“抵免比例”：填报纳税人允许抵免专用设备投资的抵免比例。

4.“可抵免税额”：填报“投资额”×“抵免比例”的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第6列≤第4－5列。

2.第7列＝第4－5－6列。

3.第6行第3列＝第9.1＋9.2＋…行“投资额”。

4.第6行第4列＝第9.1＋9.2＋…行“可抵免税额”。

5.第7行第6列＝第6列第1＋2＋…＋6行。

6.第8行第7列＝第7列第2＋3＋…＋6行。

（二）表间关系

1.第7行第6列≤表A100000第30－31行。

2.第7行第6列＝表A100000第32行。

3.第2列＝表A100000第30－第31行。

2018－2023年度：第2列＝表A100000第25－26行。